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769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8日

商 标

Pendlers

申请 人 东莞市觅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259号1栋203室

代理机构 东莞市乐创财税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室内清新用香薰束；杏仁肥皂；刮面石（收敛剂）；抛光铁丹；磨光用石头；化妆用杏仁油；假发粘贴剂；非医用漱口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

第10类：外科用剪；牙科医生用扶手椅；医用镭管；分娩褥垫；出牙咬环；避孕套；人造颚；腹带；羊肠线；宠物助行器；

第15类：手风琴；钢琴；小六角手风琴；手摇风琴；低音提琴（乐器）；校音扳头；乐器用簧片；乐器琴弓；乐器琴弓螺帽；弦乐器用弓柄；

第22类：绑藤本植物的带子；麻带；风障布；防水油布；运输和储存散装物用麻袋；包装用纺织品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填充用刨花；锯末；木丝；生丝；

第24类：纺织品制壁挂；毡；浴用织品（服装除外）；床罩；非纸制桌旗；伊斯兰教隐士用龛（布）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横幅；寿衣；仿兽皮织物；热黏合织物